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0371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(56707615_11303713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26日、11月2日辦理分區初賽、12月7日辦理總決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3000567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

1、北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青溪國民中學。

2、中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2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。



3、南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鼎金國民小學、鼎金國民中學。

4、東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2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壽豐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3年12月7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。

四、「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3)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